

# 货物保险须知

**尊敬的广大客户：**

为保障货物运输的安全，请仔细阅读《货物保险须知》的全部条款。如有异议可拨打客服热线：400-866-5656 咨询。

## 一、货物投保价值

客户应如实声明货物价值并进行足额投保，如由于客户申报货物价值不实导致未能足额投保，由此产生的所有的损失均由客户承担；除非客户在订舱时办理保价运输，否则，在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下，我司对于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货物毁损、灭失的赔偿责任限额以《货物运输委托书》记载的货物价值为限。

## 二、货物保险保障内容

### (一) 货物赔偿责任范围

- 1、因集装箱受碰撞、挤压而造成货物的破损、泄漏等损失；
- 2、由于运输工具发生碰撞、搁浅、触礁、倾覆、沉没、出轨或隧道、码头坍塌所造成的损失；
- 3、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及承运过程中受台风天气影响导致舱内进水、码头海水倒灌所遭受到的货物损失；
- 4、在运输过程中或转载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
- 5、遭受盗窃的损失（需提供警方出具的被盗证明）。

### (二) 货物不承担赔偿责任情况

- 1、非运输责任导致的货物出险；
- 2、货物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引起的变质、污损、损坏(如：粮食含水量过多或南北温差导致箱内货物发霉、变质；煤炭自燃现象、果蔬腐烂、钢铁自然生锈等)；
- 3、铅封完好的情况下出现货物短缺；
- 4、集装箱内货物包装、装载不善，如：板材、易碎品货物裸装、用塑料带捆扎、货物间无任何衬垫或者缓冲材料、无任何固定措施等液袋货物装箱不规范所导致的货损；
- 5、货物装载超重、散装货物超过上限 26 吨引起的箱门崩开、箱地板破损、塌底等导致货物出险所产生的费用及货损；
- 6、实际装载货名与订舱申报货名不符的或谎报瞒报货名的；
- 7、船舶到港后 15 日内客户原因未提货的导致货物损失的。

## 二、货物免赔额度

- 1、普通货物：免赔额 500 元/柜，由客户承担。
- 2、石板材、瓷砖、粮食类、玻璃、洁具、花盆等货物：免赔额 1,000 元/柜，由客户承担；执行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

### 三、货物出险须知

- 1、**保护现场**：发现货损请立即停止卸货，保护好事故现场。如客户在未通知我司且未得到保险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货物卸完或自己拍照留证的，保险公司将不予认可保险责任的，客户需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2、**自助报案**：保护好现场及时通过微信小程序“安通物流”或通过订舱网保险中心进行报案。
- 3、**现场勘查**：配合保险公司人员或保险公司委托的公估人员到事故现场勘察事故经过，了解损失情况，查阅和初步收集与事故性质、原因和损失情况等有关的证据和资料。要求现场查勘单，货主都必须签字确认，针对定损争议的案件可以在现场查勘单上“是否同意”一栏注明。
- 4、**合理施救**：配合采取合理的施救、整理措施。保险货物受损后，作为货方的被保险人应该对受损货物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对受损货物进行转售、修理和改变用途等工作。如因客户未能及时对货物进行施救或无法施救且未及时反馈我司，导致货物扩大损失，扩大损失部分不予理赔。
- 5、**资料收集**：收集货损证明材料含货值，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如已提供给现场查勘人员，无需再提供我司）针对泄漏、铅封问题、报备案件，请于送完货 3 天之内提供相应起运港及目的港过磅单（必须码头盖章磅单）、货值（发票、出库单或购销合同）等索赔材料，逾期提供将视货物完好无损，案件将直接销案不做立案处理。另：针对事故案件我司会另外通知提供所需材料明细。
- 6、**针对散装货物**：应按照积载因素进行装箱，但纯货重上限不得超过 26 吨，且应设置第二道门或封箱时对箱门进行加固（用粗铁丝在将 2 边箱门杆上中下位置进行加固捆绑），如因客户装载过满（超过 26 吨）、或装箱、封箱不规范导致货物爆箱、泄漏、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客户自行承担；如造成船舶或其他货物损失，所有责任及费用客户承担，并追究其法律责任。货物短量情况下，保险公司以两港码头磅单数据为判断依据，但纯货重以 26 吨/柜为限。车队提箱异常或过磅货重少于 23 吨，需报险处理。若未及时反馈，导致保险公司以无现场拒赔后的所有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过磅统一要求：

- (1) 码头有过磅业务且提供打印服务，需提供纸质磅单；
- (2) 码头有过磅业务但无法打印磅单，需司机现场拍照，拍照内容包含车子在磅上的照片及过磅时间；
- (3) 码头无过磅业务但堆场可提供，统一在堆场过磅加盖堆场章；
- (4) 码头及堆场无过磅业务，需及时报备总部操作部，经保险公司允许后才可在工厂过磅。
- (5) 为减少货物损失而采取的施救措施而产生的施救费用以 3000 元/柜为限。

**7、理赔定损：**公估现场与货主共同对损失数量、损失程度、损失金额等施救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确认之后，保险公司将定损结果反馈我司。我司在接收到定损通知后以短信方式发送至订舱时客户预留的理赔信息接收手机上。实际理算金额需扣除保险免赔额。

**8、确认损失：**接收到定损短信，请于 5 个工作日内对理赔金额进行确认上传领款单或反馈争议，如超过期限未进行确认或反馈，保险公司将默认客户同意理算结果，直接进行理算出单。具体操作如下：

- (1) 理赔无异议，在我司订舱网站—保险中心进行确认、下载及上传领款单。
- (2) 理赔有异议，在接到定损信息后如有争议请反馈我司，我司将依据客户提交的真实有效索赔材料，与保险公司进行沟通协调。

**9、提交索赔：**客户确认上传完领款单后，我司将对领款信息进行审核并提交保险公司，并确认同意理算。

**10、赔付时效：**保险理赔款支付到账后提交付款申请流程，原则在 7 个工作日之内可支付理赔款项。

**知识普及：**货物积载因数是指某种货物每一吨重量所具有的体积或在船舶货舱(集装箱)中正常装载时所占有的容积。

货物积载因素=立方英尺/长吨或立方米/公吨。容积/积载因素=可装载量

**备注：如自助报案过程出现问题或报案显示不成功，请及时联系相关网点或拨打报险值班电话 15359595759 (微信同号)，我们将及时为您解决问题。**